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瑞生物

股票代码：3009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因股东之间的身份关系变更导致持股变动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瑞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9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	1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表.....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海
易瑞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瑞控股	指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耐氮咨询	指	深圳耐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易凯瑞	指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达瑞	指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导致其持股变动事项。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朱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2623197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易科科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易瑞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易瑞生物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以外，朱海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5050.5051	49.50%	企业管理及咨询
深圳耐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50.00%	企业管理及咨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于近日已解除婚姻关系，并向公司递交了《财产分割协议》，该协议经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共同签署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减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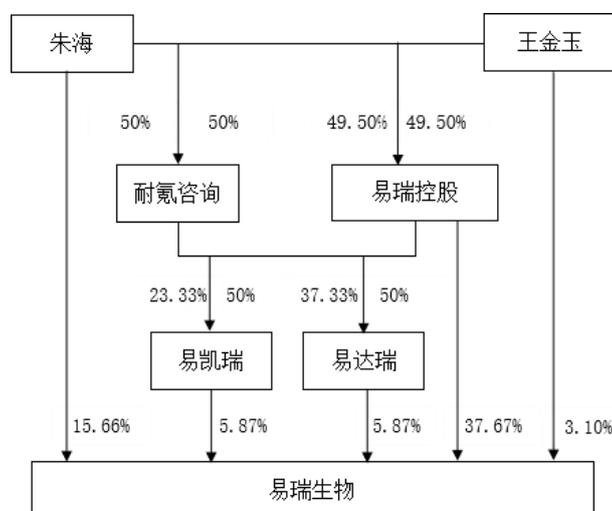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6629% 的股权，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易瑞生物 23.3352% 的股权，均为首发前限售股；王金玉女士直接持有易瑞生物 3.1002% 的股权，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易瑞生物 23.3352% 的股权，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为易瑞生物共同实际控制人，易瑞控股为易瑞生物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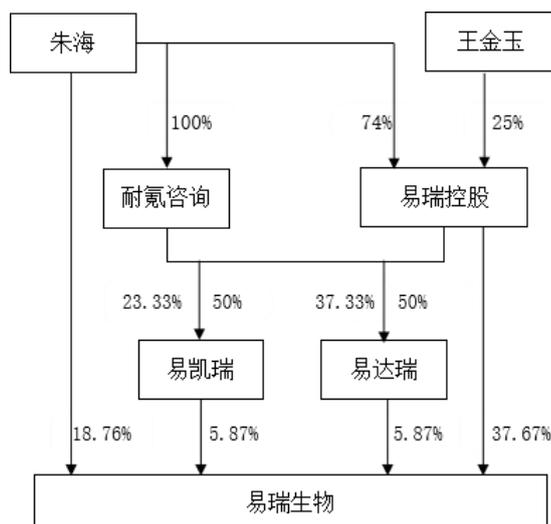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先生、王金玉所持易瑞生物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的持股情况

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于近日解除婚姻关系并向公司递交了经公证的《财产分割协议》。由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先生直接持有易瑞生物 18.7631% 的股权，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易瑞生物 35.7847% 的股权；王金玉不再直接持有易瑞生物股权，通过易瑞控股间接持有易瑞生物 10.8857% 的股权。朱海先生为易瑞生物实际控制人，易瑞控股为易瑞生物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先生、王金玉所持易瑞生物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朱海先生、王玉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后，朱海先生直接持有易瑞生物 18.7631% 的股权，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易瑞生物 35.7847% 的股权，合计持有易瑞生物 54.5478% 的股权；王玉女士不再直接持有易瑞生物股权，通过易瑞控股间接持有易瑞生物 10.8857%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海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易瑞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先生主导，朱海先生依然能够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朱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有较强的控制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及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海先生直接持有或者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控制的易瑞生物股份均为限售股份，其中，易瑞控股持有易瑞生物 151,001,310 股，7,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易瑞生物的股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金玉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所致，不涉及转让交易，不存在资金支付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所致，不存在主观上增加朱海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来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先生主导，朱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依然能够实现对易瑞生物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上市公司将延续原有的管理团队，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稳定。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因监管规则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和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21年10月，朱海先生出资310万元、易瑞生物出资400万元与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畅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易科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准则 16 号》第四十三条所列重大交易的情形。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易瑞生物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财产分割协议》及公证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朱海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易瑞生物	股票代码	3009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解除婚姻关系而进行财产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限售股） 持股数量：156,327,952 股（直接持股 62,786,407 股，间接持股 93,541,545 股） 持股比例：38.998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限售股） 变动数量：62,332,493 股（直接持股 12,427,502 股，间接持股 49,904,991 股） 变动比例：15.54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方式： 因解除婚姻关系而进行财产分割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朱海

时间： 年 月 日